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補充通函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ZHUZHOU CRRC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致股東通函的補充通函 擬選舉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紅谷灘新區翠林路699號南昌香格里拉大酒店召開的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首份通函」)一併閱覽。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首份通函。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載於本補充通函第7至9頁。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擬選舉監事之新增決議案。決議案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且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新增決議案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隨函附奉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取代首份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盡快填簽妥當，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7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紅谷灘新區翠林路699號南昌香格里拉大酒店召開的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首份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
「首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首份通函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首份通告」	指	首份通函所載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補充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本補充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補充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本補充通函
「補充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7至9頁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株州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ZHUZHOU CRRC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執行董事：

李東林先生(董事長)

楊首一先生(副董事長)

劉可安先生

言武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湖南省

株洲市

石峰區

時代路

郵政編碼：412001

非執行董事：

張新寧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

11樓11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錦榮先生

浦炳榮先生

劉春茹女士

陳小明先生

高峰先生

敬啟者：

擬選舉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1.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載有(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事宜的首份通函一併閱覽。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新增決議案(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選舉監事)的資料以及向股東提供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2. 擬選舉監事

根據章程，監事會應由五名監事組成，其中三名應為股東代表及兩名應為本公司職工代表。

董事會函件

由於工作調動，熊銳華先生（「熊先生」）計劃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辭任股東代表監事及監事會主席。

熊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之任何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本公司將於熊先生辭任後另行刊發公告。

監事會建議選舉李略先生（「李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李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略，50歲，監事候選人。李先生為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李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加入株洲電力機車廠，歷任財務處會計師、財務處副處長、改制辦主任等職位，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先後任株洲電力機車有限公司審計處處長、審計部經理等職位，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任石家莊車輛廠總會計師；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任石家莊車輛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任廣州電力機車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任廣州電力機車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二零一九年五月起任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李先生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湖南財經專科學校財會專業，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在湖南大學網絡學院會計學專業學習，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畢業於昆明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選舉為監事後，李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期限自彼獲選之日起至預期於二零二零年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止或可能於股東週年大會釐定之較短期間，直至任何一方提前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李先生已同意於獲選為股東代表監事後放棄彼收取監事袍金的權利。

監事會已議決，倘有關選舉李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的建議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李先生將直接兼任監事會主席，監事會將不再另行召開選舉監事會主席的監事會會議。

董事會函件

除本補充通函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補充通函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除本補充通函所披露者外，於補充通函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目前或於過去三年並未於任何證券於香港或境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據董事所深知，於補充通函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3.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紅谷灘新區翠林路699號南昌香格里拉大酒店召開。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7至9頁。補充通告應與首份通告一併閱覽。

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寄發予股東並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由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未包含補充通告所載有關擬選舉監事的決議案，本公司已編製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以供與本補充通函一併寄發。新增決議案載於本補充通函第7頁的補充通告內。

就H股持有人而言，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並交回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已向本公司遞交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的H股持有人應留意：

- (i)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截止時間**」）遞交予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其先前遞交之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倘按其上列印指示正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H股持有人所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會函件

- (ii) 倘於截止時間並未向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倘正確填妥)將被視作H股持有人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H股持有人藉此委任的受委任代表將有權酌情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補充通告所載有關擬選舉監事的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敬請股東留意，填妥及交回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述擬選舉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選舉監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李東林
謹啟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株州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ZHUZHOU CRRC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株州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首份通告」)，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及地點，並包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相關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紅谷灘新區翠林路699號南昌香格里拉大酒店舉行，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新增決議案連同首份通告所載其他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選舉李略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及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李東林

中國株州，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本補充通告所述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2.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3. 本補充通告應與首份通告、首份通函及補充通函一併閱覽。
4. 除載入之新提呈決議案外，首份通告所載決議案並無任何其他變更。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其他決議案、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程序、投票安排、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手續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首份通告及首份通函。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5. 代表委任表格

鑒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未包含本補充通告所載新增決議案，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經已編製並隨附於本補充通告。

- (i) 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並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為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抵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 (iii) 已向本公司遞交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的H股持有人應留意：
 - (a)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截止時間」)遞交予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其先前遞交之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倘按其上列印指示正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H股持有人所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b) 倘於截止時間並未向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倘正確填妥)將被視作H股持有人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H股持有人藉此委任的受委任代表將有權酌情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有關擬選舉監事的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c) 填妥及交回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10.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湖南省
株洲市
石峰區
時代路
郵政編碼412001
電話：(86) 731 2849 8028

11.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如下：

香港
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11樓1106室
電話：(852) 2189 7268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12. 預計股東週年大會為時半日。所有交通食宿及其他費用，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委任代表自理。股東或其委派的委任代表須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出示彼等的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證。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李東林；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楊首一；其他執行董事為劉可安及言武；非執行董事為張新寧；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榮、浦炳榮、劉春茹、陳小明及高峰。